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简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简社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简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将自其辞去董事职务之日起自动失去。自公告之日起，简社先生不再担任瑞和股份董事职务，其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简社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简社先生原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日，简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9,475 股。简社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